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101181071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汽車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險種類別	第二條 承保險種類別 時或分別訂定之： 一、第三人責任保險。 二、車體損失保險（以下三式擇一約定）： 1. 車體損失保險甲式。 2. 車體損失保險乙式。 3. 車體損失保險丙式-免自負額車對車碰撞損失保險。 三、竊盜損失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險種得經雙方當事人就下列各類別同
--------	--	--------------------------

不保事項	第九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或被保險汽車毀損滅失，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敵人侵略、外敵行為、戰爭或類似戰爭之行為（不論宣戰與否）、叛亂、內戰、軍事演習或政府機關之徵用、充公、沒收、扣押或破壞所致者。 二、因核子反應、核子能輻射或放射性污染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或被保險汽車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或駕駛人之故意或唆使之行為所致 四、被保險汽車因出租與人或作收受報酬載運乘客或貨物等類似行為之使用所致者。 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 六、被保險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駕駛被保險汽車所致者。 七、駕駛被保險汽車從事犯罪或逃避合法逮捕之行為所致者。	
------	--	--

承保範圍	貳、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條款 第一條 承保範圍 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承保範圍如下： 一、傷害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僅對於超過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以上之部份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意外事故發生時，被保險人未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或該保險契約已失效、或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規定不為給付或可得追償時，本保險之賠償金額仍應先將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所規定之給付標準扣除之。但經書面約定批改加保者不在此限。 二、財損責任險 被保險人因所有、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發生意外事故，致第三人財物受有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承保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所為之抗辯或訴訟，事先經本公司同意者，其支出之費用本公司同意支付之，並不受保險金額之限制。	
------	---	--

不保事項	第四條 不保事項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尚未裝載於被保險汽車或已被保險汽車卸下之貨物所引起之任何賠償責任，但在被保險汽車裝貨卸貨時所發生者，不在此限。 二、乘坐或上下被保險汽車之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或其財物受有損失所致之賠償責任。 三、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死亡或受有體傷所致之賠償責任。 四、被保險人、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駕駛被保險汽車之人、被保險人或駕駛人之家屬及其執行職務中之受僱人所有、使用、租用、保管或管理之財物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	--	--

五、被保險汽車因其本身及其裝載之重量或震動，以致橋樑、道路或計量臺受有損害所致之賠償責任。

六、被保險汽車因交由汽車修理、停車場(包括代客停車)、 加油站、汽車經銷商或汽車運輸等業在其處置期間所致之賠償責任。

因下列事項所致之賠償責任，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加保者外，本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一、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認或允諾之賠償責任。

二、被保險汽車除曳引車外，拖掛其他汽車期間所致者。